

《麓邦光学奖学金项目管理使用办法》

(2025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麓邦光学奖学金项目的组织和活动，维护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制定《麓邦光学奖学金项目管理使用办法》。以下“麓邦光学奖学金项目”简称“本基金”，《麓邦光学奖学金项目管理使用办法》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必须遵守《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规章》等相关法规，不得危害国家安全、统一和民族团结，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第三条 本基金是长沙麓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下捐资设立的，用于奖励上海理工大学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光学等相关专业、品学兼优的非毕业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本基金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接受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该项目管理委员会成员、广大校友、在校师生的监督。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五条 麓邦光学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使用项目立项和项目变更的审核；负责对项目评审结果和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以及基金管理和使用的其它重要事项的审定。

第六条 基金项目的审批、评审的结果及项目资金使用的明细经

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审议后签字发放。

第七条 基金管理委会成员由上海理工大学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党政领导组成，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如遇工作调整，成员资格将自动进行变更。

基金使用的监管和保障机构为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

第八条 基金项目的建立、管理和实施，以及其它基金管理使用的日常工作由学校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负责。

第三章 基金的来源、管理、实施与监督

第九条 本基金资金来源于长沙麓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捐赠。

第十条 本基金的管理：

（一）在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下设立麓邦光学奖学金项目专项账户，对资助款项及合理的基金运作经费支出实行专项管理；

（二）所需发放的款项由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直接划至相对应的个人账户；

（三）基金款项的使用必须按照指定用途专款专用，如因项目变化需改变用途的，学院应及时征求捐赠方意见，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修改《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立项表》、《基金项目管理使用办法》，并交校基金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四）基金款项接受捐赠方的监督和查询。

第十一条 本基金的实施:

(一) 本基金奖励范围为: 上海理工大学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光学等相关专业、品学兼优的非毕业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本基金所赞助的奖学金为一次性奖励, 凡已获得过该奖学金的学生, 在后续评奖周期内不得重复申报。

(二) 本基金年度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5万元整(大写: 伍万元整);

(三) 本基金每年评审一次, 每次奖励人数为10人(博士3人、硕士7人), 每位学生奖励金额为5000元整(大写: 伍仟元整);

(四) 本基金评选工作启动后, 须在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网站发布评选通知;

(五) 本基金评选结束后, 须在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网站对获奖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四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十二条 凡学院光学等相关专业的非毕业年级全日制研究生(延长学年或休学者除外),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均可申请:

(一) 爱国修德,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在国家或上海市党员标兵、国家或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国家或上海市样板党支部等思政相关评优中获评至少一项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若为团体荣誉, 申请人需为该荣誉的核心贡献者。市级荣誉加20分, 国家级荣誉加40分。

(二) 勤奋好研,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突出成绩, 硕士或者博士在读期间至少有一篇以上海理工大学学生身份公开发表的高水平研究成果

(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二作者且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且第一通讯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以上“发表”以见刊为准)。博士研究生申请者提交的成果应为博士在读期间成果。刊物级别分类依据学校科技处有关规定,对应加分分值见下表。或有一项及以上发明专利授权,发明人为排名第一的学生且专利权人为上海理工大学,加10分。

	期刊等级	分值
1	SCI 一区	60
2	SCI 二区	30

(三) 实践创新,积极参与创新创业竞赛并取得显著成绩,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校定A类学科竞赛中获得至少一项市级二等奖及以上荣誉。所列分数均为第一完成人得分,第二完成人按 1/2 计分,第三完成人按 1/3 计分,后续完成人不计分。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以最高奖项计分,不累计。如果同一获奖项目中多个获奖人无排序(如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则某个获奖人所得分值按照该奖项的分值除以该奖项的参与人数。

	竞赛获奖等级	分值
1	全国第一等	50
2	全国第二等	40
3	全国第三等或上海市第一等	30

4	上海市第二等	20
---	--------	----

第十三条 申报程序

(一) 麓邦光学奖学金采取学生个人自主申报、学院组织开展审定的工作程序。

(二) 个人申报。麓邦光学奖学金须由本人自愿向学院麓邦光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递交《麓邦光学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同时需提交科研成果证明、发表论文的期刊复印件及获奖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 学院评审及公示。学院组织评审工作，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最终麓邦光学奖学金候选人，并将评定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名单。

第五章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终止奖励

第十四条 触犯国家法律，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警告（含）以上处分者；

第十五条 学年期末考试成绩在全班后50%者；

第十六条 生活不节俭或从事其他不正当行为者；

第十七条 中途退学、被校方开除或取消学籍者；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光电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条例内容如需修订，由光电学院提出修订方案，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 本管理条例自颁布之日起试行一年，试行期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上海理工大学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
工程学院